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5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月 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查阅文件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其他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 2019 年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书面意见，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联系方式：wei.ding@aucksun.com

独立董事：丁伟

2020 年 2 月 28 日